

嘉寓控股股份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嘉寓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3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董事王述前、杨元科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2日以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国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审议情况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编制和审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嘉寓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3日